

致：強制售賣土地小組委員會及涂謹申議員

敬啟者：

有關星期四小組討論事宜

本人從事收購舊區超過十年，我公司為經紀公司，只收佣金。聽見你們之討論，我覺得許多議員不來理解真正收購之事情而很多歧見。

在正收購過程中，失敗之地區都由於地舖要價太高而放棄。就算很靜之地舖都要彌補地舖之價。請議員不用擔心保障天價之地舖業主。

我覺得收購是互相討價，一般業主要價是二至三倍高於市價。私人發展商比較靈活去處理舊業主之需要，不要輕視業主之智慧，沒有足夠金錢去換極及改善環境，業主不會希望有百分之90人同意去賣，錯得去處理。

為了免私人發展商賺錢去發展市區重建，直接給予民政署提議放寬。

請各位議員去舊區巡視一下，許為老木屋，已住數年或十年都困在裏不能落樓梯。

收購舊區不是易事，許為業主失蹤有人霸佔別人樓業權有問題等等。

我支持 降低門檻至80%，不要再拖延。

此致

強制售賣土地小組委員會及涂謹申議員

李太勳 謹啟

2010年3月6日